

成 交 通 知 书

唐河县基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经磋商小组推荐，采购单位研究决定：你单位为唐河县马振抚镇胡营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成交供应商。

评审时间：2026 年 07 月 03 日

成 交 价：3541500.00 元

质量要求：合格

合同履行期限：120 日历天

采购内容：道路工程、绿化工程、亮化工程、排水工程、污水处理工程、综合环境治理工程、文化广场、村标等。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施工（以清单为准）。

请接到本通知后，到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所确定的条件，积极配合，共同努力完成此项目。

采购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单位（盖章）：



2026 年 07 月 08 日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唐河县马振抚镇胡营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
奖补重点村项目

项目编号：唐财采购竞争性磋商-2026-51

合同编号：JY20260715-SZ01-0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唐河县马振抚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唐河县基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唐河县马振抚镇胡营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唐河县马振抚镇胡营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2. 工程地点：唐河县马振抚镇胡营村。

3. 工程批准文号：唐财(2026)21号。

4. 资金来源：省级以上财政奖补资金 328.16 万元、县级财政投入资金 25.99 万元。

5. 工程内容：道路工程、绿化工程、亮化工程、排水工程、污水治理工程、综合环境治理工程、文化广场、村标等工程施工。

6. 工程承包范围：唐河县马振抚镇胡营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建设项目施工图纸范围内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07 月 17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1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暂定叁佰伍拾肆万壹仟伍佰元整(¥3541500.00 元)，最终以财局或审计部门审计价为准；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3. 付款周期的约定：设备人员入场开工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完成工

程量 80%工作量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下余结算总价 3%质保金于竣工验收合格后 360 日历天后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

4.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交）工验收之日起计 24 个月。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龚保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07 月 1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业主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单位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六份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二 份，承包人执 四 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永强
组织机构代码: 4113521019280
地 址: 唐河县产业集聚区盛居路
邮政编码: 4734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乔鑫
组织机构代码: 41411328663444286G
地 址: 唐河县产业集聚区盛居路
邮政编码: 473400
法定代表人: 乔鑫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37760889619
开户银行: 唐河县农行新春支行
账 号: 16667001040001382